

合肥学院网络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院行政〔2016〕1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建设的基本内容，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网络开放课程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校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目标。网络开放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通过网络开放课程的建设，切实推进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为了加强我校的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积极推进网络开放课程全面实施，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和校级精品资源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等课程建设项目。网络开放课程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需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第四条 教务处、各系（部）是网络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课程负责人是网络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主要责任人**。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内容

第五条 通过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网络开放课程教育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推动教学方法改革，促进文化交流合作，扩大高校社会影响力，提高优秀教师社会知名度。

第六条 以网络开放课程为载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探索**全程在线、网络开放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将课程跃升至**深度探究、思辩、互动与实践**的新高度，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七条 以先进的网络课程教学共享平台为依托，融通先进教学理念，继承前沿信息科技，共享优质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能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开放课程；并逐步建立一种“教学理念开放、教学内容开放、教学形式开放、教学评价开放”的新型教学模式——开放式教学模式，构建一站式、开放式、可扩展的网络课程平台，形成四通八达、自成体系的开放式大学网上课堂，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以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发展，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使学校办学特色更加突出，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水平以及学校的声誉都得到更大程度的提升。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的课程应是建设基础较好的本科各专业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量大面广的专业课程，且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

第九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显著，并承担和组织该门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二）申报的课程应有一个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包括职称、学历、年龄、学科等）且不少于3人的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成果显著。

（三）具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

（四）课程内容科学先进，能及时把教学研究改革成果或学科最新进展引入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与本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结合。

（五）教学方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符合素质教育要求。

（六）教学手段先进，广泛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具有科学的考核方法；教学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七）主要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考核方法和试题库或试卷库、主讲教师简介、主讲教师教学录像等）已有电子文档，并能上网免费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八) 选用优秀的教学资源; 实验器材配套齐全, 能够满足教学的需要; 具有较好的实践性教学环境。

(九) 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 能够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

(十) 申报课程所在系(部)重视和支持网络开放课程建设, 并提供相应的教学条件。

第十条 申报立项的程序

(一) 每年三月份申报当年的 MOOC 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二) 课程负责人申请并填写《合肥学院网络开放课程申报表》, 准备相应的电子资料。

(三) 申报课程所在系(部)进行初审, 提出推荐意见报教务处。

(四) 学校组织专家对网络开放课程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将列入合肥学院网络开放课程建设计划, 予以重点建设。

第十一条 省级网络开放课程从校级网络开放课程中评选推荐。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网络开放课程的规划、指导、检查和评估验收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三条 学校网络开放课程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四条 网络开放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要把握好课程的建设进度和总体水平, 统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 对课程年度检查和鉴定验收负全面责任, 并按学校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网络开放课程的申请表、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源要按规定上网并免费开放, 保证正常使用。各系(部)和课程负责人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课程建设期间的网上资源的非商业性使用权属于合肥学院。

第十六条 网络开放课程负责人应定期对课程进行升级、维护与更新。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网络开放课程进行年度检查，不合格者停拨建设经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经费续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已获准立项的省级和校级网络开放课程，由教务处按批准经费分年度划拨，课程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经费划拨按照《合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院行政[2016]166号)执行。课程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费、调研费、研制CAI软件、试题库建设，制作电子教材，校内外专家鉴定、课程资源上网、维护、升级费用及与课程建设和实践性教学相关的其他开支。

课程建设所需的部分视频录制由教务处按照招标程序选择优秀企业完成，费用由教务处统筹安排。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十九条 被评为校级网络开放课程的课程组主要成员，学校将在其职称评定、教学岗位设置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对网络开放课程的建设按系(部)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工作突出、建设成果显著的系(部)予以奖励；对课程建设迟缓、工作起色不大的系(部)，暂停该系(部)下一次课程立项资格；对建设无明显起色的课程，停止其经费投入，中止该课程建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8月5日